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台金南價南字第 209 號

主旨：關於賴國榮等 31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賴黃笑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臺南市後壁區嘉民段 387 地號，面積 92.98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1. 賴國和、賴國榮、周賴素梅：1/10

2. 賴峰志、賴峰堃、賴麗敏、賴洪桂香、賴政鴻、賴政義、林愛、賴奕廷、賴政勳、張金書、張高田、張獻聰：各 1/30。

3. 賴義順、賴瓊綿、賴瓊彩、賴庭萱、賴瓊花、賴蔡春美、賴秉賢、賴佳雯、賴佳琪、賴虹尹：各 1/50。

4. 賴明忠、賴陳玉英、賴麗霞、賴麗卿、賴慧靜、賴惠足：各 1/60。

(四) 備註：繼承人賴陳玉英、賴麗霞、賴麗卿、賴慧靜、賴惠足等人經分割協議其應繼分均由賴明忠取得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11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6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
丑組業務專用章